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宪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25,514,709.13	1,782,443,626.67	1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9,044,348.90	1,085,271,581.92	0.3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8,225,004.33	22.26%	1,187,645,988.43	2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90,050.25	-636.92%	10,189,496.86	-6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61,139.06	-1,037.44%	6,226,352.16	-7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321,497.81	9,668.25%	-118,399,689.79	-28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3	-400.00%	0.0142	-79.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3	-400.00%	0.0142	-79.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25%	0.94%	-1.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7,708.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89,944.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8,625.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4,963.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52.91	
合计	3,963,144.70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蒋九明	境内自然人	29.00%	208,800,000		质押	198,000,000
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6%	180,429,093			
文细棠	境内自然人	8.46%	60,947,010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03%	36,180,000			
中铁宝盈资产－广发银行－中铁宝盈－广泰进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4%	14,698,028			
中铁宝盈资产－广发银行－中铁宝盈－夺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2%	13,118,108			
蔡耀平	境内自然人	1.73%	12,477,105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 财富尊享 1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9%	10,000,013			
林晓斌	境内自然人	0.66%	4,765,329			
黄省平	境内自然人	0.57%	4,072,28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蒋九明	20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800,000	
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增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0,429,093			人民币普通股	180,429,093	
文细棠	60,947,010			人民币普通股	60,947,010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80,000	
中铁宝盈资产－广发银行－中铁宝盈－广泰进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698,028			人民币普通股	14,698,028	
中铁宝盈资产－广发银行－中铁宝盈－夺宝 1 号资	13,118,108			人民币普通股	13,118,108	

产管理计划			
蔡耀平	12,477,105	人民币普通股	12,477,105
诺安资产—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 财富尊享 1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13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13
林晓斌	4,765,329	人民币普通股	4,765,329
黄省平	4,072,280	人民币普通股	4,072,2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文细棠直接持有公司 60,947,010 股股份，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36,180,000 股股份，文细棠与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同比增减	期末比期初增减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44,252,753.92	93,587,237.72	54.14%	主要原因是公司货款结算较多的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付款项	16,060,432.45	11,759,123.25	36.58%	主要原因是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259,742.89	18,164,458.18	39.06%	主要原因是本期往来款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15,507,500.00	-96.78%	主要是本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4,649,644.66	6,145,418.85	301.11%	主要原因是基建工程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95,262.24	4,638,679.25	499.21%	主要是本期长期资产预付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65,000,000.00	165,000,000.00	121.21%	主要是本期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9,791,076.46	4,958,141.16	97.47%	主要是本期预收客户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8,753,072.75	19,755,763.72	45.54%	主要是本期税额增加所致

2、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同比增减	期末比期初增减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1,186,212.89	5,616,615.65	99.16%	主要是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管理费用	134,957,248.28	97,571,258.00	38.32%	主要是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咨询及投资相关费用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22,217,648.14	9,067,445.19	145.03%	主要是本期资金成本上升及融资额增加，以及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益同比增长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952,985.21	763,259.96	286.89%	主要是本期应收款项增长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增多所致
投资收益	2,090,894.05	100,000.00	1990.89%	主要是本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所得税费用	4,980,802.96	2,284,589.35	118.02%	主要是递延所得税的转回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6年6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6)粤0305民初6421号]及《起诉状》等诉讼文件。南山法院已受理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关于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诉讼请求，2016年11月23日，南山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粤0305民初6421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

2016年12月16日，原审原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诉人一）与深圳找康佳壹视界商业显示有限公司（上诉人二）不服广东省南山区人民法院（2016）粤0305民初6421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6）粤0305民初6421号民事判决第二、三、四项，改判被上诉人（公司）赔偿上诉人一直接损失人民币1,188,703.15元及可得利益损失人民币63,375,976.85元、被上诉人（公司）赔偿上诉人二直接损失人民币115,270.95元。请求判令被上诉人（公司）承担一、二审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二审尚未判决。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5.00%	至	-65.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3.98	至	1,077.88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79.6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2017 年，销售订单随市场波动有所增长，但人工成本等管理成本以及折旧与摊销等固定成本增加使得管理费用大幅增长；同时，资金成本上升及融资金额的增长使得财务费用增加。销售的增长带来的利润的增加无法弥补费用的增长，因此预计公司 2017 年度盈利水平大幅下降。</p> <p>同时，因重组事项产生的中介费用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生，暂时未能可靠预计，因此上述业绩情况未包含重组事项产生的中介费用，特此说明。</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